復審人 莊竣翔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0 年 2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0882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8年2月確定,於108年7月17日自本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,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10年2月2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,本署於110年2月2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001008820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因羈押而無法按時報到,且所涉之竊盜 案尚未判決確定云云,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,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,應遵守下列事項: 1、保持善良品行,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,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,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;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,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,情節重大

者,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,如有前項情形時,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惟依觀護人紀錄,復審人 109 年 10 月 6 日、11 月 3 日、11 月 9 日、12 月 8 日、12 月 14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報到或參與輔導課程。查復審人前揭違反規定之事實,均係於羈押入所(109 年 12 月 17 日)前所為,且觀護人未曾接獲其欲事先更改報到日期之請求。另復審人所涉之竊盜及詐欺等案業經提起公訴,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「保持善良品行,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」之規定。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 月 13 日新北檢德管 108 執護 517 字第 1100003539 號函、110 年 3 月 30 日新北檢德管字第 11019000090號函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24975 號起訴書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,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,情節重大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 蔡 廷 奏 員 員 景 麗 子 奏 員 員 劉 剛 明 要 員 陳 明 筆

署長 黄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